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河北中关欧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河北高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根据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方将 车间一(5200 m²)和车间二东半部(1950 m²)厂房,研发楼内一层门厅北,对面两间办公室和二层北侧楼梯北部东面大间及对面两间办公室共计五间 300 m²租赁给乙方使用。

二、租期

四、乙方租用该厂房期限即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至 2026 年 7 月 1 日止,租期两年。

三、厂房租金

整体厂房出租价格为每年每平米 100 元,(即 7150 m²*100 元=715000 柒拾壹万伍仟元整),研发楼办公室 5 间租金为 30000 (叁万元整)在此合同租期内房租不变。由乙方转账到甲方指定账户,甲方需提供收款收据。

五、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 50000 元(伍万元整),乙方安排办理手续及设备进场,租金按每年支付,在每年 7 月 1 日前付清本年租金(第一年 7 月 1 日前为免租期),付清当年租金入住后五万定金转为房屋保证金。由乙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成立时定金不退,由甲方原因导致的合同不成立时定金退还乙方。

六、甲方应在双方签订日期起 1 个月内完成北大门门卫建设(车牌识别进入),租赁期间北大门交付乙方自用,因乙方有接待需求,大门口、车间、研发楼需要挂牌,甲方需配合乙方挂牌,有接待时办公区域甲方应友好配



合乙方接待需求。

五、乙方营运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与客户之间的往来债务，甲方概不承担。

六、乙方每月 1 日前向甲方交付车间和办公室水电燃气费。甲方为乙方 1 号车间提供工业用电 150kwA.

七、甲方按现状将厂房交给乙方使用，在租赁期间如因建筑结构原因或自然灾害造成的厂房和宿舍损坏，漏水等由甲方负责及时维修(厂房的所有情况乙方已明确知晓并且愿意承租)。如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破灭等责任，由乙方负责维修和赔偿。

八、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不再出租应提前三个月通知乙方。乙方需继续租用的，应于有效期满之前三个月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定后乙方三日内付清押金及租金起生效。



甲方代表(签章)

电话号码:

乙方(签章):河北高亚电力器材有限公司

电话号码: 19931728399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 上 月 2 日

